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3932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林沛瑩即林美玲即林鏡臻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肆萬參仟貳佰零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1年1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2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81,24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二)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1年8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5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03%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

01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02 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
03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
04 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61,960元及相關之利息
05 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
06 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
07 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
08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09 (三)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特依民
10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
11 支付命令，實感法便。

1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

16 附註：

17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9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0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1 行聲請。

22 附表114年度司促字第023932號

23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81241元	林沛瑩即林美 玲即林鏡臻	自民國114年6 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6%
002	新臺幣 361960元	林沛瑩即林美 玲即林鏡臻	自民國114年6 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03%

25 違約金：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林沛瑩即林美	暨自民國114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

(續上頁)

01

	81241元	玲即林鏡臻	年7月14日起		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02	新臺幣 361960元	林沛瑩即林美 玲即林鏡臻	暨自民國114 年6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